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聯合公佈

- (1) 要約截止；
- (2) 要約之結果；及
-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由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股份（「股份」）（不包括要約人、結好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關427,006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的11項要約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之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75,427,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2%。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 本聯合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50,309,829	2.01	50,736,835	2.03
結好控股	1,824,690,171	72.99	1,824,690,171	72.9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1,875,000,000	75.00	1,875,427,006	75.02
公眾股東	<u>625,000,000</u>	<u>25.00</u>	<u>624,572,994</u>	<u>24.98</u>
總計	<u>2,500,000,000</u>	<u>100.00</u>	<u>2,500,000,000</u>	<u>1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取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寄往接納表格所註明之地址)，惟無論如何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接納為完整、有效及合乎收購守則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繳金額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過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624,572,9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98%)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從而確保不少於25%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要約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董事
洪漢文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結好金融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好金融董事會包括(i)結好金融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ii)結好金融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及(iii)結好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結好金融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洪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洪先生以外之結好金融董事(以結好金融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